



编辑：杨燕生 校对：申云

# 地方新闻

LEGAL DAILY

10

2021年1月26日 星期二 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 打击锋芒始终对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 江苏三级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杨占广 王金艳

以公司为依托，大肆骗取金融机构贷款向企业和个人高利转贷、暴力逼债，有组织地多次实施非法拘禁、强迫交易、贷款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巧取豪夺资产十余亿元，实现“银企双杀”，多名企业主或群众遭受侵害后不敢举报甚至被迫离开徐州……经检方指控，这起中央督导组重点关注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经徐州中院一审宣判，25名被告人全部获刑。2020年12月20日，经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8年以来，江苏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高检院决策部署，将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共受理审查批准涉黑恶案件1733件4793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1733件4793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恶案件1733件4793人，依法提起公诉7件全国挂牌督办案件，起诉涉黑组织9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团伙611个，7577名黑恶组织成员被依法判处刑罚。

#### 铁腕重拳

2010年以来，在镇江丹北及周边地区，管建军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施强迫交易、非法采矿、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51起，非法获利约8.7亿元，欺压、残害百姓，在采矿、工程建设领域形成非法控制。

2019年5月，扬中市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镇江市检察机关组建办案专班提前介入，实质化引导侦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470余份，督促公安机关补查形成证据材料37册。该案办理过程中，江苏省检察院统一指挥、协调推进，市、县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协同作战，贯彻重大黑恶案件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

江苏三级检察机关始终对黑恶势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先后制定《关于建立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办理机制的意见》等8份规范性文件；在此基础上，省检察院牵头组建由31名骨干参加的扫黑除恶专家库，抽调1256名干警组成专班，成立176个专业化办案团队。

#### 公益诉讼检察助推“健康青海”战略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赵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等4件典型案例。

据了解，2019年以来，青海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推“健康青海”战略，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共立案501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62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8件，民事公益诉讼1件。

#### 襄阳交警筑牢学校周边“安全篱笆”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通讯员闫朝黄金晶 为筑牢校园“安全篱笆”，近日，湖北襄阳交警支队对市区所有临主次干道中小学门前交通设施全部完成“三个一”（一组斑马线、一组减速带、一套安全标牌）设置，并建立常态化巡查和维护机制，确保各类设施的清晰、规范和有效。同时，全面启动护学岗和辅警护学制度，各警务平台主动与辖区学校对接，制定常态化“护学岗”实施方案，确保上下学高峰中小学门前安全、畅通、有序。

#### 滨州高新开展零酒驾单位创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刘婷婷 为辖区道路交通形势平稳有序，近日，山东滨州高新交警邀请媒体到辖区企业开展“零酒驾”创建活动座谈会。座谈中，民警向参会人员重点宣传酒驾醉驾的危害性，并按照创建活动要求企业将交通安全法规宣传达到每一名职工，严格贯彻落实，提高职工法制意识，消除安全隐患。与会企业代表承诺，将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出行理念，提高职工出行安全意识，积极参与“警企合作”共同加强酒驾醉驾源头预防和治理。

#### 临汾交警增设“交通安全小柜台”

本报讯 通讯员张秋红 春节临近，人们进商场购物需求增加，山西省临汾公安交警抓住这一时机，在辖区商场、店铺增设“交通安全小柜台”，为群众提供交通安全宣传等服务，点亮商场交通安全“宣传灯”。

据了解，目前临汾公安交警已在辖区40%左右的大型商场、50%以上乡镇商辅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小柜台”，春节前，“交通安全小柜台”辖区商场、店铺设置预计达到80%以上。

管建军一案由全国扫黑办及最高检挂牌督办。按照江苏检方提出的“三个带头、两个改变”（对重大疑难和挂牌督办案件，“一把手”带头包案、带头办案、带头督案，变“听”为“办”、变“说”为“审”），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刘华担任该案指导责任人。包括此案在内，刘华检察长共担任全国扫黑办、最高检挂牌督办的7件重大黑恶案件指导责任人，并先后关注督导组反馈的重要案件及线索75件。3年来，江苏三级检察机关检察长办理涉黑恶案件130件，出庭180件，副检察长办案257件。

“检察长啃‘硬骨头’，让我们看到了亮剑黑恶势力的态度、决心和能力。”江苏省内大代表、江苏瀛之志律师事务所主任曹立志，在观摩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董月明出庭公诉辖区最大“套路贷”涉黑案件后表示。

#### 精准把关

2018年8月，侦查机关以许秋阳等4人涉嫌非法拘禁罪、诈骗罪共3笔犯罪事实提请审查逮捕，然而，这并非偶发普通刑案，“我们反复观看了录像，许秋阳等人在非法拘禁过程中，蒙面戴帽，手段凶残，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具有重大涉恶嫌疑。”昆山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徐志义说。

随后，检察机关在批准逮捕的同时，提出从犯罪起因、纠集过程等方面串并分析，引导公安机关开展排查，最终认定许秋阳、杨帆等两个恶势力犯罪集团，另行追究了28名关联人员的刑事责任，增加认定犯罪事实41起。2019年11月，许秋阳、杨帆一审判别获刑二十年。

而2015年至2018年，张伟纠集多人在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及周边地区，通过开设赌场抽头渔利60余万元，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多个违法犯罪活动。2019年1月，侦查机关以张伟等5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移送检方审查起诉。省检察院在审查把关时，认为该组织主要通过开设赌场、敲诈勒索、插手经济纠纷非法获利，“他们内部有一定层级关系，但规模不大，管理控制也较松散，未对一定区域或行业形成非法控制，因此不符合涉黑犯罪认定

条件，由此将该案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江苏省检察院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11月，法院采纳了检方指控，张伟获刑十一年六个月。

上述两起案件是江苏检察机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确保打得准的缩影。为此，江苏检察机关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严格把关制度的实施意见》，对涉黑、挂牌督办的涉恶、重大分歧等3类案件，由基层院、中院、省院三级把关；其他涉恶案件报中院、省院两级备案审查，做到黑恶案件上级把关“全覆盖”，确保精准区分。

3年来，江苏省检察院共指导把关各类黑恶案件483件，市检察院把关1435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江苏检察机关还注重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细落实，2020年审结的2209名涉黑恶被告人，有1753名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力发挥了“分化瓦解、流程提速、教育转化、助力深挖”的巨大作用。

#### 深挖彻查

在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虞凌云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从2017年2月到2019年3月，虞凌云一伙利用网络技术实施新型“网络套路贷”，骗取借款人年化利息高达391%至1564%的“砍头息”，诱使借款人“借新还旧”垒高债务，通过“软暴力”催收，敲诈勒索73万余人次，非法获利34.5万余元，涉案被害人217万余人。泰州检方通过指定专人审查，会同警方对涉案财产逐人逐项列表，明确查封依据、数额，加大追缴力度，从立案时的10亿余元增加到28亿余元。

黑恶势力往往有一定经济基础。为此，江苏检察机关加强对黑恶案件中的资金来源、违法所得去向等财产情况的审查力度，及时引导侦查和补充侦查，力求“打财断血”。3年来，江苏检察机关共向侦查机关提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建议243件，检察环节新增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恶财产3.5亿元，共提出财产刑建议789件；提起11起公益诉讼，督促收回价值2635万元的国有土地27.67亩，判决黑恶组织赔偿生态补偿费用1500万元。

江苏检察机关在办理涉黑恶案件坚持

“两个必问”——有无检举揭发、有无涉黑恶和保护伞线索。3年来，江苏检察机关共向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1453件，其中已调查结案724件，立案或处理400件。

#### 正本清源

“现在我们村清清爽爽，大家齐心协力发展的劲头很足……”淮安市淮阴区王营镇越河村党支部书记秦汉介绍道。聂元元曾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该村副主任、主任，在此前后，以他为首的涉黑组织欺压残害群众，实施27起违法犯罪活动，其中聂元元持枪射杀一人。经检方指控，聂元元被判处死刑。2019年5月，淮安市检察院专门到该村组织召开区、镇、村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会并参与市委开展的“清源净土”工程，着力净化基层党组织。

在南通长江B7浮附近，江面浩浩，舟来船往。曾经，这里非法采砂猖獗，彭正兴一伙人不仅非法采砂23850吨，而且还强收“保护费”，组织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采矿等。南通崇川区检察院于2019年6月对该涉黑案提起公诉，彭正兴一审获刑19年。江苏省检察院对2018年至2019年全省办理的341件非法采矿案件逐一分析，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得到高检院、江苏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关注和批示，同时向省水利厅发出2020年第一号检察建议，推动全省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统一清江行动，长江河道采砂船管理集中执法专项行动，助力“长江大保护”。

针对黑恶势力犯罪中“套路贷”突出多发，江苏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提出抗诉96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537件，涉及财产4亿元；

针对社会治安、乡村治理等10大领域顽瘴痼疾，江苏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1057份，已回复的1037份中，相关部门均已整改；

……

“通过打击、宣传和综合施策，人民群众不但有了更多的安全感，也对‘套路贷’‘软暴力’、收保护费这些黑恶犯罪手段普遍有了更好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全国人大代表、连云港市连云区黄窝村党支部书记张立祥表示。

## 无论电诈预警拦截还是反诈宣传都有辅警身影

### 合肥辅警成为反电诈主力军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 本报实习生 汪涛

“如果不是您来开展防诈骗宣传，我一年的辛苦钱肯定就被骗子骗走了。”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新里小区业主何先生向夜间上门入户宣传防骗知识的辅警曹慧萍连声道谢。

2020年11月24日晚，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芜湖路派出所辅警曹慧萍错峰入户开展反电诈宣传，正巧碰上理发店业主何先生正在按照诈骗短信操作，登录诈骗网站办理所谓“营业执照异常”情况。听了曹慧萍宣传，何先生意识到原来是网络诈骗。

岁末年初是电信网络诈骗警情的高发时期，作为电诈降率牵头警种单位，合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在市委平安办牵头调度的下，在全市各派出所组织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双月攻坚”“双月攻坚”活动。

#### 冲在反电诈第一线

“在‘双月攻坚’行动中，辅警成为深入群众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工作的主力军。”合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负责人说，无论是电诈预警拦截还是反诈宣传策划都能见到辅警的身影，“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已成为刑警支队辅警队伍最亮丽的名片。

2020年4月6日18时30分，合肥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反电诈中心接到市公安局110推送警情：援鄂医护人员陈某在某湖区经开区修葺隔离期间，被假冒的“某某某App”客服告知必

须立刻注销贷款记录，否则影响征信，受害人性信以为真转账2.4万元，发觉被骗后报警。值班辅警倪春林立刻启动对涉案账户紧急止付的程序，经过22个小时的紧张处置，最终把受害人被骗的2.4万元全部追回。

据介绍，过去一年来，合肥市刑警支队反电诈中心96110专线辅警成功拦截电诈警情14万余起，避免群众经济损失22.5亿元；接警处置电诈警情1.3万余起，止付涉案资金4.8亿元。

#### 规范管理服务实战

“我们虽与公安民警佩戴着不同的肩章，但扛起的是一样的责任。”这是辅警们常说的一句话。

为了更好地完善辅警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民警、辅警合力，近年来，合肥市刑警支队不断优化辅警队伍管理机制，坚持“政治建设、全面从严治警”，就是要让每一名辅警都拧紧思想“总开关”，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把理想信念的力量转化成不懈努力为百姓挽回损失的实际行动。

合肥市刑警支队常态化开展辅警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每日一学、一练，每周一查一测的“四个一”活动，并针对辅警队伍容易滋生问题的重点环节，开展“对人民负责、向庸懒散浮怨开刀”的专项整治活动，树立“关键时刻冲得上、危难关头豁得出来”的大无畏精神。

“我们通过规范管理，不断提高辅警的服务实战能力。”负责辅警日常管理的合肥市刑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说，结合辅警日常

管理特点，支队制定了体系化管理文件，实现由“以人管人”到“以制度管人”的根本性转变，并以“围绕实战、服务实战、实战检验、实战引领”的理念，着力构建完善的辅警教育、培训等规范化长效机制，不断规范辅警反电诈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基层辅警队伍战斗力。

#### 集中攻坚成效明显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滨湖派出所对应的烟墩街道、滨湖世纪社区、万年埠街道、义城街道，是全市唯一一个对应4个街道的派出所，辖区流动人口占了近6成，电诈警情压降难度极大。

针对辖区电诈警情高发的情况，辅警范珂每日及时对电诈警情进行统计，梳理及电话回访，及时了解各个社区的电诈发案情况，并将核查结果反馈至各个街道、社区。通过研判分析，挨家挨户上门宣传，辖区电诈警情压降呈显著下降趋势。

为完善辅警考核体系与奖励制度，合肥市刑警支队按照“奖励罚、多劳多得、以绩论酬”原则，明确辅警考核分为日常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从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综合评价等全方位展开，形成“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

据统计，在电诈警情“双月攻坚”活动中，合肥市刑警支队梳理出全市188个电诈高发小区，明确攻坚目标和岗位责任，每周组织辅警入户开展反电诈宣传攻势，营造浓厚的反电诈氛围，电诈警情同比下降2.4%，攻坚期间更是下降19.8%，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一年一度的“春运”即将开始，为确保客运车辆的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河南省温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各客运企业，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督促客运车辆驾驶员做好车辆安全检查，严格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系好安全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并引导旅客养成文明乘车习惯。图为交警向驾驶员发放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 马维博  
本报通讯员 慕宪立 摄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2020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100个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予以通报表扬，大连海事法院技术处榜上有名。

荣誉背后，是大连海事法院信息化工作的累累硕果。自2019年以来，该院新建信息化系统78个，新增信息化设备959台（块）；院内所有文件、事项均线上办理；智慧法院在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院法官演示的辽宁智慧法院办案平台全流程操作视频，被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收入全国法官信息化应用培训教材；该院被电子政务理事会评选为2020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先进单位。

如今，大连海事法院已实现智慧诉服集约便民，智慧审判规范智能，智慧执行实用可视，智慧政务安全高效，智慧管理融合集控，全方位、立体化的智慧法院规模已经形成。

#### 续建项目高效优质

“现在我出不去，我的案子你们咋办？”“时间耽误了，损失算谁的？”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方式，也使大连海事法院在当年1月2日建成启用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面临严峻考验。

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大连海事法院畅通线上诉讼渠道，及时回复群众留言，耐心接听群众来电，平复群众的焦虑。移动微法院、法院诉讼服务网、立案信息填报系统、自助诉讼服务系统、诉讼风险评估系统、全域送达一体机、全域联系法官一体机等平台和技术设备，为群众提供了诉讼风险提示、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缴费、网上阅卷、线上调解和庭审、裁判文书异地自动打印等“一站式”、一体化诉讼服务，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如此生动实践，源于该院2019年初的高起点谋划。“我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总体规划，围绕省高院部署，将信息化工作与我院‘一流海事法院’建设目标紧密融合，在摸清底数、深度考察、广泛论证基础上，形成符合顶层要求、项目完备、技术领先、特色鲜明、内容详尽的建设方案。”大连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妍介绍。

目前，大连海事法院已升级全院8个机房为模块化机房，建成企业级无线网络，保障全部信息化系统和设施安全运转，构筑安全可控网络体系；对标对表各项申请执行考核指标，包括辽宁省高院关于智慧法院建设81项指标、诉讼服务74项指标、执行工作考核指标、双激励考核平台指标等，结合信息化工作进行分解、分类和统合，明确工作标准，做到全面有序、主次分明。

#### 探索创新亮点频现

大连海事法院管辖覆盖辽宁省沿海通海水域、黑龙江省三江流域及吉林省通海水域，岸线长达6400多公里，包含岛屿500余个，具有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受理的案件具有当事人流动性大、船舶等财产风险高、可控性差、纠纷的涉外因素多、时效要求高等特点。

该院党组因地制宜，谋划和布局多项“智慧”手段，发挥信息化建设效用，克服不利条件，满足执办案个性化需求。

在大连海事法院，本部、派出法庭和巡回法庭配备了共计12个科技法庭，建设MAXHUB远程会议系统，优化四级法院视频会议系统，彻底解决八地分散办公办案的窘境。行动不便、地处偏远的当事人可以在“便携式科技法庭”帮助下，通过实况记载、同步刻录、实时传输、异地参加庭审。

2019年10月11日，大连海事法院哈尔滨法庭采用“便携式科技法庭”在牡丹江市开庭审理一起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当事人一方是即将临产孕妇，最终案件得以调解解决，效果良好。

除了科技法庭，大连海事法院还有不少“智慧”，优化升级执行指挥中心，完善涉海信息查控功能，配备全新高性能无人机实时查船找人，完善远程指挥系统实现远程视频监控，解决船舶行踪不定、保全、执行成效低的难题；建立健全高智能数字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管理系统。数字审委会包含五大系统，支持委员在线阅卷、在线语音唤醒证据、法律条文随讲随查、讨论结果在线投票、讨论笔录在线签收，实现当场表决、当场会签；考虑到纠纷涉外因素多，建设辽宁首家中英双语网站，提升国际海事司法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司法透明度，成为海事司法的亮丽窗口。

在一起执行案件中，大连海事法院执行人员利用无人机找到涉案船舶，并使用单兵执法仪将现场情况实时传输执行指挥中心，顺利扣押船舶。

#### 深度应用跨界融合

“全体干警都要牢固树立‘不懂信息化应用运用的领导不是称职的领导，不会信息化运用的法官干警不是合格的法官干警’观念，迅速投入到信息化应用中，尽快学懂弄通会用。”2019年4月，邓妍在辽宁智慧法院建设《海事法院现场》推进会上表示。

在推进信息化工作之初，大连海事法院便要求转变“重建设、轻应用”观念，杜绝摆样子政绩工程和应付工程；转换“建归建，用归用”模式，让信息化工作“活起来”，信息化系统“成长起来”。

领导带头学、带头用。邓妍先后6次主持召开信息化应用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强调工作要求；技术部门抓培训、重考核，精心组织办案系统等各类应用培训会21场次，制作各类系统操作手册13册；各部门定责任、勤监督，负责人作为推进应用第一责任人，明确“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工作要求，督促指导部门人员落实网上办公、办案。

新旧过渡，阵痛不可避免。大连海事法院在提前做好数据备份，确保数据迁移不丢失前提下，新系统一上线，立即停用旧系统，倒逼干警深度学习。

此外，大连海事法院还打通数据接口，拓展应用功能，实现纵横融合、跨界融合，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与大连市工商联、市仲裁委、市调解中心等建立“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协作机制，充分运用人民调解平台、海事定位系统、中国系统，开展线上查询或调解工作。

近日，一起11名船员诉大连某远洋捕捞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起诉至大连海事法院，通过数据共享，大连市调解中心先行介入调解，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大连海事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实现“双赢”。

“我们将紧跟信息时代发展步伐，在法院信息化建设上展示新作为，开创新局面、续写新篇章，为建设一流海事法院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现代化保障。”邓妍信心满满地说。

